

华宝信托-安盈每季开放式（A 款）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开放及拟取消浮动信托管理费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提示性 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“华宝信托-安盈每季开放式（A 款）1 号-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即将开放，当前业绩核算周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（含）-2023 年 1 月 3 日（不含），共 84 天，其中：

一、申赎日期安排

赎回申请接收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、2023 年 1 月 3 日（增设）

申购申请接收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、2023 年 1 月 3 日
具体接收时间为上述当日 9:30-15:00。

委托人/受益人可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所持有的信托单位。
选择部分赎回的，应确保赎回完成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 30 万份，否则视同申请全额赎回。

下一业绩核算周期：

2023 年 1 月 4 日（含）-2023 年 4 月 3 日（不含）

下一开放日：2023 年 4 月 3 日

下一赎回申请接收日期：2023 年 3 月 31 日

下一申购申请接收日期：2023 年 3 月 31 日、2023 年 4 月 3 日
如遇节假日需调整的，受托人将另行公告。

下一业绩核算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（年化） $R=【3.10\%】$ 。

业绩比较基准仅为本信托计划计提浮动信托管理费的基准，不代表委托人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，也不构成受托人对该等收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。

二、有关取消浮动信托管理费安排

拟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本信托计划不再收取浮动信托管理费，



即信托合同 20.4.1 款中：“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当日本信托计划提取的浮动信托管理费= $(Z - Pa \times N \times R \times T / 365) \times 80\%$ ” 调整为“取消浮动信托管理费”。（具体以届时开放期公告为准）

三、有关取消业绩比较基准安排

拟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不再设置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，即取消业绩比较基准。（具体以届时开放期公告为准）

委托人如不认可上述调整的，可选择按合同约定办理赎回。

特此公告

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